

# 《河港課稅分戶冊》與清代以來地方宗族 對河道的控制——以星子縣板橋張、檣樹咀張、咀上張為例

殷星橋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星子縣位於江西省北部，廬山南麓，鄱陽湖濱，自古有「南國咽喉，西江鎖鑰」之稱，為歷代兵家必爭之地。今天在星子縣境河港中活動的漁民幾乎是清一色的張姓子弟，他們擁有萬餘畝的內陸湖泊——蓼花池，他們有唯一的擺渡權，他們有從吳城鎮到小孤山的捕撈權，他們可以分享河港帶來的利益（如挖沙），而明清以來活躍在星子河港上的諸多姓氏（如李、朱、王、錢等）卻悄然而退。張姓子弟稱星子河港是其祖業，揭開這個謎，對於瞭解明清以來的星子河港與河道的控制有著重要意義。

筆者走訪了張姓漁民村諸多長者，作了數日的調查，獲取了兩部《張氏宗譜》，同時幸運的見到了一本珍貴的民間文獻《河港課稅分戶冊》<sup>1</sup>，還有一些人民公社時期的漁業糾紛協議書以及宗族會議文件<sup>2</sup>。這些材料為筆者的初步研究奠定了基礎。

## 一、「三張」的家族構成及其《河港課稅分戶冊》

星子張姓漁民又稱「三張」漁民，即板橋張、檣樹咀張、咀上張的漁民，都生活在蓼花池四周。據星子《張氏宗譜》<sup>3</sup>載：

張恰，字元德，清江人也，袁甫提點江東，招主白鹿洞書院，徙居南康之星渚而家焉，恰公為康郡之始遷祖也。

張有誠為恰公之孫，「三張」之始祖也，為四十四世。據瞭解，舊版的《張氏宗譜》<sup>4</sup>記載：「張有誠，好讀詩書，無志功名，樂於耕釣，始遷荷葉塘，南宋淳熙戊申年生開仕，為板橋支系始祖。」後因人口的不斷增加，地盤逐漸減少，板橋張分出兩支，即檣樹咀張、咀上張，他們隔

湖相望，這樣更有利於對蓼花池的管理，他們的各項活動，都是在一起進行的。如醮祭祖先、辦紅白喜事、出外捕魚。多少年來，兩個村莊的人彼此相見，雖互不相識，仍按輩份相稱，長幼有序。自張有誠以後代代以捕漁為業，但真正形成文字記載的，則是在明代中後期。《張氏宗譜·有誠世系》<sup>5</sup>載：

第五十九世裔孫，張孔華，字時茂，弘治年入庠，授□門太學，加捐員外郎，號愛池，承頂湖課頭戶一甲……。

第六十代裔孫，張鳳公，字遺字，正德己巳年成鈞，欽授例貢，號錦江，承頂六甲榜，湖址冊內詳明，課名奉，生於成化庚戌年十一月初二日寅時……。

第六十七世裔孫，張慶廣，邑增生，字孟海，號禮鄉，承頂時茂公義所遺一甲六甲四甲十甲課戶，生於康熙甲申年九月十七，公歿於乾隆丙戌年正月初八……。

第六十八世裔孫，張唐超，業儒，字國超，號軼群，承管一甲課名，張奉承管六甲課，四址冊內詳明，生於乾隆庚午年十月初七，歿於嘉慶乙亥年……。

這裏所說之「冊」便是《河港課稅分戶冊》，至於究竟承頂了多大範圍，家譜中沒有詳細的記述。但從口述記載來看，對蓼花池控制的起因，成為了解河道控制問題的關鍵。從《星子縣志》<sup>6</sup>中可以看出蓼花池為一內陸湖，因池中多生蓼花而得名，舊稱草堂湖，其「南受廬山九十九灣水，流入鄱湖，內有萬餘畝」，由於長時間的圍湖造田，現在僅有五千來畝。據新編《星子縣志·人物傳說》<sup>7</sup>載：

一都泊頭李村武師李老三，精通國術，善技擊，醫術頗精，死于蓼花池旁槽門朱家與泊頭李村為張篆一事發生的械鬥當中，引起當時縣府的高度重視。

可以看出蓼花池以及長河在明清時期可能是由各村共同管理的，這次民間文獻的發現有利於進一步說明之。

這本《河港課稅分戶冊》為手抄本，未注明抄錄時間，它是筆者外祖父張全雄在2000年8月補訂，題目是他自己加上去的，張全雄在半年後去世，尚有些內容未整理完，筆者外祖母將其拿

出，使我們能對當時的情況有較清晰的瞭解。文書反映的是乾隆朝張、李二姓爭奪河港捕撈權，星子縣縣令出面調解並重新分戶立冊的全部過程。據該文書記載，重新分戶立冊的緣由，乃「代遠年湮，無契據為憑，張李二大族互爭」。為了達到「不致於橫生葛藤，永斷也」，於是，遵循成例，會議妥協。該文書對於調解糾紛，劃分星子蓼花池和「長河」上下各姓各戶捕撈場所，以及所課稅銀，水漲水落的界址等均作了清楚的記載。

現將《河港課稅分戶冊》（註：引文的標點為筆者所加）選錄如下：

欽加同知銜 賞戴花翎特授星子縣正堂劉

造冊事。案查張、李二姓爭界取魚一案，訟已多年，官經數任難定，繼旋結旋翻，拖延至今，案已成帙，兩造為訟所累，亦良苦矣！其屢爭不休者，採訪情形，略知一二：初因口角微嫌，繼而愈結愈深，張籍[以]契為據，李堅持憑封冊，彼此各執，互有是非。查本朝定鼎以來，所有賦稅概沿前明，是湖業完課已歷數百年，業屬公家，無非按段取魚，不能妄越，相安無事爾。代遠年湮，雖無契據，冊不足憑，已非朝夕。不爭於往日，始於此時，其情可想而知。況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長河上下，尤非私業。不過各人完課，按段取魚，歷有舊章可循。繼定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妄事爭競。至洋瀾以上有李姓私業，然有水漲水落之分，水溢出官河，應准張姓過水取魚；水落盡屬李姓私業，不能往取，免肇釁端。當據遵依。曾許調齊十甲戶冊，核對清楚，為之另造印發收執，俾可一勞永逸，免致復有爭競。事閱年餘，因新政、舊政終日勞形費神，無暇訪察。茲該兩造人勞，咸以本縣奉調浮梁，行將卸任，必欲以終結事。爰忙裏偷閒，集齊張李兩姓人等帶同各湖冊，當面核對清楚，苟契之所以互異者，摘出公同會議妥協，一一認可，另造清冊用印，發給與各戶。應完湖課，仍屬毫無增減，無非刪其枝節，同歸一律，不致橫生葛藤，永斷也！合將此案之始末，換冊之原因，一一敘於冊首，俾可永遠遵照所有之章程，繼將各湖業地名四址，及應完湖課正腳各銀兩，分別常、閏，逐一開列於後。

據《星子縣志·名宦》載：「劉貢，浙江桐鄉人，由拔貢乾隆四十九年（1785）任星子縣令。適夏旱，貢走望禱祠，露清徒□，往來烈日中，旬餘不應，公乃仰天號泣……。」《河港課稅分戶冊》中「星子縣正堂劉」應為劉貢，該文書的寫成時間應在乾隆五十年（1786）以後，這也與後文中張國超的生活時間相符，張國超生於乾隆庚午年（1750），歿於嘉慶乙亥年（1815）。劉貢判詞反映了在星子縣境內自洋瀾以上的水域即今天蚌湖一帶，張、李二姓互爭的歷史。據老人口述，蚌湖區域在落水季節是一片

柴洲，湖邊的窯上李村經常在此地砍柴，他們並不以捕漁為主業，是通族共修的大姓，在漲水之後禁止張姓漁民「過河取魚」，由此引起了一系列的糾紛（如在蓼花池旁的窯林李村、老池口的泊頭李村紛紛製造事端），違反了「按段取魚」的舊章，從而出現了縣令劉貢的判案書。其中的「官河」指的是落水後出現的主河道，即贛江、修河、饒河以及溝子口（從此可溯水而上至德安縣城），「按段取魚」應指按《河港課稅分戶冊》所規定的範圍取魚。

## 二、對《分戶冊》中一些術語的分析

從下面摘錄的材料中可以看出縣令劉貢確實

是想「一勞永逸」，並且花了不少功夫，四址地名，詳盡明瞭：

今開

一甲一戶張時茂，住二都板橋，原佃蓼花池已及長河等處，本湖本戶並甲下各戶，共課米六十擔另七斗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另七分

水腳銀，五錢八分另二毫六絲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五錢二分九厘另六絲二忽

水腳銀，五錢九分三厘六毫九絲九忽

前件遵將新立戶名，承頂完納米課米，以及四址界限並各戶應徵銀數，逐一開後。

一新立戶張孟海，住二都板橋，承管老戶張時茂原佃蓼花池一所有池名四址，東址仙人滴水並羅家塘，南址陶家橋並曹姓門首庵前埂，西址黃龍山丫髻山，北址重姓門首並華池港，應等課米十二擔一斗一升，又帶長河四址，上至吳城，下至蝦蟆石，照章各管各業，本戶並帶攤派長河逃絕，共課米五十二擔五斗七升七合五勺。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五兩二錢五分七厘七毫五絲

水腳銀，五錢另二厘六毫一絲二忽八微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五兩六錢五分五厘三毫八絲五忽六微

水腳銀，五錢一分四厘二毫五絲六忽六微

一新立戶張國超，住二都板橋，承管老戶張鳳李家湖，課米七斗七升二合五勺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七分七厘二毫五絲

水腳銀，七厘三毫八絲四忽七微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八分三厘另九絲

水腳銀，七厘五毫五絲五忽七微

案：該文書將完課稅銀數一一羅列，分為無閏年分和有閏年分，鑒於有閏年分多出一月，按照7.56%的比率可以得出有閏年分的稅銀即有閏年分=無閏年分×(1+7.56%)。並且按照無閏年9.559%有閏年9.093%的比率附上「水腳銀」即交納課稅所需的運費。「長河」即星子縣所轄的鄱陽湖。「逃絕」指承擔不起負擔的「戶」出現逃亡的現象。

一新立戶蒲具瑞，住諸溪袁家嶺承管老戶蒲清原承頂草網，課米六斗。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分

水腳銀，五厘七毫三絲六忽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分四厘五毫三絲八忽

水腳銀，五厘八毫六絲八忽五微

.....

一新立戶尹良友、英奇、公如，住渚溪桐樹灣，承頂老戶尹林原承頂鐵腳網，課米七斗。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七分

水腳銀，六厘六毫九絲一忽六絲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七分五厘二毫四忽

水腳銀，六厘八毫四絲六忽六絲

.....

—新立戶蔡祀宗即帥裕先，住建昌楊船頭，分管老戶蔡勝四原承頂爬網，課米一擔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一錢正

水腳銀，九厘五毫五絲九忽五微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一錢另七厘五毫六絲二忽八微

水腳銀，九厘七毫八絲另一微

.....

案：「草網」即用麻織成的網，捕魚的效果不好，是一種廉價而落後的捕撈工具。「鐵腳網」即放掛鉤，因其一排一排放在水中，像網狀，故稱「鐵腳網」。「爬網」即其打開形狀像書包，放在水中用船拖動，也可在岸邊用手拖。

## 二甲

—新立戶朱義，住三都原承寥家池等處，本戶並甲下各戶，共課米六十擔另七斗。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另七分

水腳銀，五錢八分另二毫六絲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五錢二分九厘另六絲二忽

水腳銀，五錢九分三厘六毫九絲九忽

前件遵將新立戶名，承頂完納課米，以及四址界限並各戶應徵銀數目，逐一開後。

—新立戶李思誠，住二都泊頭李村，承管老戶朱成英原佃三義廟近邊之玉龍塘，本湖甲下各戶並攤派長河，上至吳城，下至蝦蟆石，照章各管各業，共課米三十七擔另七升。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三兩七錢七分

水腳銀，三錢五分四厘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三兩九錢一分九厘

水腳銀，四錢三分五厘

案：根據對現在張姓漁民的調查，「照章各管各業」指的是各姓漁民都有著不同的捕撈工具，張姓以放鉤、轉網為業，李姓以拉網、張簦為業，朱姓以撐網為業。

—新立戶朱成英，住三都承管老戶朱義原分佃原承寥家池一所，南址丁家壇趙家壟，北址庵前埂，又佃錢家湖，南址□姓門首，西址李白壟北址塔子冲，東址福星墩，本湖課米一十三擔一斗。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一兩三錢一分

水腳銀，一錢二分六厘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一兩三錢八分六厘

水腳銀，四錢四分三厘

案：這裏的「本湖課米」所指應是由上述四址所構成的區域，稱為「落星湖」，因湖長約十里又稱「十里湖」。

#### 四甲

—新立戶潘青，住六都接籬原承上域等處，本戶並甲下各戶共課米六十擔另七斗。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另七分

水腳銀，五錢八分另二毫六絲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五錢二分九厘另六絲二忽

水腳銀，五錢九分三厘六毫九絲九忽

前件遵將新立戶名，承頂完納課米，以及四址界限並各戶應徵銀數目，逐一開後。

……

—新立戶張孟海，住二都板橋，承管老戶李祖原佃上域池羹飯塘，與四甲潘衛國共業，四址相同，分承課米八擔八斗另六合五勺。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八錢八分另六毫五絲

水腳銀，八分四厘一毫八絲五忽七微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九錢四分七厘二毫五絲一忽八微

水腳銀，八分六厘一毫二絲八忽四微

……

#### 五甲

—戶于淑太，住四都，原承傅家池等處，本戶並甲下各戶共課米六十擔另七斗。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另七分

水腳銀，五錢八分另二毫六絲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五錢二分九厘另六絲二忽

水腳銀，五錢九分三厘六毫九絲九忽

前件遵將新立戶名，承頂完納課米，以及四址界限並各戶應徵銀數目，逐一開後。

—新立戶于文清，住四都，承管老戶于淑太原承傅家池，東、西、北址山，南址奈湖；又承佃索湖，東址李家湖邊東窯林嘴，西址羅家湖業，南址魚門夾，北址傅家池與趙藤港；又佃趙藤港，東址民田，南址南索，北址九都竹葉腹內灣汊湖田；又承老戶于楚章承佃□家汊，東、南、北址山，西址奈湖；又老戶張時茂戶下張福妹婿陳若福，分佃傅家池，課米三十擔，原係張姓同業承佃，張姓久經出備課銀于姓，存戶自辦，承池並帶攤派長河逃絕，共課米四十二擔一斗二升六合。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四兩二錢一分二厘六毫

水腳銀，四錢二分七毫二忽四微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四兩五錢三分一厘一毫九絲一忽五微

水腳銀，四錢一分二厘另二絲三忽二微

……

案：根據漁民所說，這裏「存戶自辦」指的是將自己承佃的湖課轉佃與他人，由當事人自己處理，衙門只根據《湖課》的記載按甲戶收稅。

#### 六甲

—新立戶李伯珍，住三都窯林嘴；李公誠，住一都泊頭村，住四都。承管老戶李家湖等處，本戶並甲下各戶共課米六十擔另七斗。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另七分

水腳銀，五錢八分另二毫六絲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六兩五錢二分九厘另六絲二忽

水腳銀，五錢九分三厘六毫九絲九忽

前件遵將新立戶名，承頂完納課米，以及四址界限並各戶應徵銀數目，逐一開後。

一新立戶李伯珍，住三都窯林嘴，李公誠，住一都泊頭村，住四都，承管老戶李良珍原承李家湖、河口、城頭池、棺材夾下等處，數名同湖，四址合共，東址饒河口、黃梅汊，西址趙藤港，南址蘆壇、焦尾、新建兩邑業，北址洋瀾、諸溪。本湖並帶攤派長河逃絕，共課米四十擔另六升三合。

無閏年分，應徵正銀四兩另六厘三毫

水腳銀，三錢八分二厘九毫八絲一忽二微

有閏年分，應徵正銀四兩三錢另九厘二毫八絲八忽六微

水腳銀，三錢九分一厘八毫一忽一微

根據各甲首「攤派長河逃絕」的負擔，從該文書中可以看出，星子河港管理是按照里甲制度進行的，並且多有出現「本戶並帶攤派長河逃絕」。正如梁方仲先生指出：「對於賦役的負擔，採取連帶責任制。如一甲十戶之中，有三、四戶已逃亡或死絕時，所遺留下來的田賦與徭役的負擔，由剩下的六、七戶分攤，務須補足原

額，不許虧欠。」<sup>8</sup> 從該文書中，可以明顯看出賦役折銀化、定額化的趨勢。

### 三、從《分戶冊》看「三張」的課稅負擔及甲戶的頂承關係

從該文書中的全部記載中可以作一粗略的統計：

甲名	戶數	甲首及其完課總數，（以無閏年分計）	總完銀數	本甲所轄基本範圍
一甲	12	張孟海，共頂四甲，六兩七錢九分五厘	六兩另七分	蓼花池及長河等處
二甲	14	李思誠，三兩七錢七分	六兩另七分	寥家池及長河等處
三甲	9	熊玉珩，五兩一錢七分七厘六毫	六兩另七分	黃浦灣、下域池等處
四甲	9	潘衛國，四兩二錢一分八厘	六兩另七分	上域池、蚌湖、長河等處
五甲	10	于文清，四兩二錢一分	六兩另七分	傅家池、奈湖、長河等處
六甲	17	李伯珍，四兩六厘三毫	六兩另七分	李一。家湖、長河、洋欄至蘆壇、焦尾等
七甲	6	帥裕先，五兩六錢九分七厘	六兩另七分	水名大洲港等處
八甲	3	羅承先，四兩四錢六分四厘五毫	六兩另七分	下域池及長河等處
九甲	7	熊六承，三兩三錢一分九厘三毫九絲	六兩另七分	山棘灣等處
十甲	10	何升遠，五兩一錢七分四厘四毫	六兩另七分	西汉、菱茨、乾港等處
眾甲	23	王希廣，三兩四錢	十三兩三錢七分三厘	長河、麻頭等處
總計	120	五十兩二錢五厘一毫九絲	七十四兩另七分三厘	

從上表可以看出：張孟海，共課米五十二擔五斗七升七合五勺；李思誠，共課米三十七擔另七升；于文清，共課米四十二擔一斗二升六合；李伯珍，共課米四十擔另六升三合等等，張孟海負擔最重說明他在長河具有支配權。十一戶甲首承擔了百分之七十的課稅，其中涉及「長河」捕撈權的有七八處之多，換句話說，也就是長河上下在明清時期為諸姓漁民所共管。從其中新老戶

的繼承上可以看出，重新立戶造冊的原則「遵循成例」以板橋張姓為例：

五七世 德彰

五八世 瑄

釗 略

瑛

五九世 孔華 字時茂，生於天順己卯年十一月

十二日，歿于萬曆丙子年三月生女適五都羅門，無嗣，以弟之子沅、鳳、鳳、麟為嗣。

孔貴	
孔信	字復茂，生於成化丁亥年，博覽群書無志功名，藝公以治家；誠公之訓以教子。
孔文	
六十世 沅公	略
鳳公	字遺字，成化庚戌年十一月初二，歿於嘉靖二十年十月初七，欽授例貢，承頂六甲榜。
鳳公	略
麟公	略
六十一世 文二	
文一	
六二世 行二	
六三世 兆一	略
六四世 元仁	略
六五世 之鼇	略
六六世 善慶	太學生
六七世 慶廣	字孟海，號禮鄉，邑增生。生於康熙甲申年九月十七，歿於乾隆丙戌年正月初八。
慶才	字庭才，邑增生。生於雍正甲辰年正月。
六八世 唐超	字國超，號軼群，業儒。生於乾隆庚午年十月初七，歿于嘉慶乙亥年正月初八。

從上圖中可以發現張氏子弟都有資格繼承張時茂所遺留的產業，但在家族中頗有影響力的人物裏，粗通文墨的張孟海、張國超叔侄首當其衝，這也與後來張家幫的建幫原則相符。值得注意的是張孟海其人，據譜載：其生於康熙甲申年（1704），歿於乾隆丙戌年（1766）。同時《星子縣志·名宦》載：「劉貢，由拔貢乾隆四十九年（1785）任星子縣令。」由前所述可知，重新立戶時張孟海已不在人世，但其仍承頂了一甲甲首，這很有可能是張孟海生前在蓼花池一帶是一個非常有影響的人物，且其無子嗣，他佔甲首就意味著張姓子弟都有份額，也平攤了朝廷的課稅。正如片山剛先生關於清代圖甲制的研究中所說，「戶」一般不代表現實中作為生活單位的個

別家庭。<sup>9</sup>劉志偉更進一步指出，清代圖甲制中「戶」的真正內涵並不是指一個特定的社會群體，而是指一定田產或稅額的集合體。<sup>10</sup>由此可知，文書中一甲中的蒲具瑞與老戶蒲清；許鳳先、御天與老戶許坤五；鄒兆泮與老戶鄒孟通；錢實穎與老戶錢洋保等可以認為他們有無血緣關係並不重要。陳玉殷與老戶徐錢等可能屬於逃離一類，無人承頂而產生的。雖然，「戶」的內涵是一定的田產稅額的登記單位，但有權支配和使用某個「戶」的必須是特定的社會集團中的成員。一般的說，共同支配和使用同一個「戶」的多是一個宗族或其支派之內的成員。根據劉志偉等學者的研究，可以認為張孟海即為張姓家族的代表。一代一代人的承頂使張姓漁民逐漸的控制了廣闊的水域。

#### 四、從《河港課稅分戶冊》看「三張」對河道的控制及其演變

張姓子弟既然承頂了祖業，如何去守住祖業呢？張、李二姓在對質公堂之後，在以後的六、七十年間斷絕了婚姻關係，從《張氏宗譜》中可以查出，在乾隆朝以前，張、李二姓通婚者達二十八人之多。嘉慶、道光、咸豐三朝只有五人與李姓通婚，其中七十一世聞傑父子和七十世起動均在外地為官娶外地李姓女子，其餘兩名李姓女子來源不可考，而光緒至民國年間達二十五人之多，從而可以認定張、李二姓在河道上的爭執，在該文書判決後的六、七十年間是起了重要作用的。當然，縣令劉貢是功不可沒的，據《南康府志》和《星子縣志》載，劉貢，浙江桐鄉人，乾隆朝拔貢生，因祈雨動天，百姓感其事蹟。其被列入名宦之列。光緒朝以後，隨著張家幫的興起，李姓逐漸退出水面，利益衝突的減弱，聯姻也逐漸恢復。

李、朱、王、錢等姓氏心甘情願的退出了長河嗎？張家幫的興起回答了所有的問題。板橋張一分為三後（板橋、咀上、檣樹咀）人數不斷增加，由一百五六十人增至民國時期四百多人，壯丁百餘人，漁船四十多隻。民國初年，國內形勢驟變，許多村盤築壘自保，「三張」漁民在長河

作業時經常受到外人的騷擾，在此情況之下，以族長為幫頭的張家幫形成，幫頭由各房各支推選出來的代表產生，由三張最強（人數多或知書達理或有功名）的幾個房份推舉出幫頭候選人，最終選出幫頭，幫中主要收入來自：收稅（外地外姓船隻在張家碼頭上「三夜客埠」之後須繳納的銀錢），另外是來自城中經營的當舖、商號。張家幫在清明節召開一次「溝會」（交流、溝通之意）以及「六月六」召開一次大會，共同商討幫、族中大事。幫頭還必須作一工作彙報，彙報上年的情況以及下年須解決的問題，在彙報中極力的渲染宗族情感、血肉關係。會後，各房支代表在幫頭的帶領下，醮祭祖先。他們的活動地點主要在縣城碼頭和縣城祠堂。糾紛發生後，先由頭人即幫頭出面調解，調解無效時進行械鬥，並且建立起極其有效的械鬥單位，三村每村出一人組成一個戰鬥單位，即三個人一條船，一個駕駛，二人作戰，一船有難，諸船顧及到船上親人必急忙營救，不敢有怠慢。民國年間的幫頭中，張慶文、張正堂是較有影響的人物。

「三張」憑藉著轉網船即三人一條船，兩條船同時作業，將網繫住一船船頭，另一船拉網轉至船尾，行駛迅速，來去如電，具有很大的靈活性，沒有時間和地點的限制，對於當時條件下，用其對他姓捕撈者進行騷擾和搶佔水道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糾紛發生後，他們憑藉「張家幫」和祖傳契據的力量，屢戰屢勝，長河諸姓的捕撈者紛紛被趕上岸。「張家幫」威名遠播，北至小孤山，東至老爺廟、小磯山，南至吳城、吉山一帶。正因為「三張」的勢力盛極一時，他們贏得了其他張姓的尊重。筆者還意外的發現，「三張」與其他張姓一直以來並沒有共修家譜，民國丙戌年（1946）「三張」與其他張姓合譜，「三張」以「忠、孝、愛」取得出頭譜的資格。其他張姓以「文」出頭，即有文化，有功名，可以在社會上層周旋，「三張」以「武」出頭，可以在社會下層稱王。

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在人民政府的組織下，以「三張」為代表的星子漁民與鄱陽湖沿岸八縣漁民陸續簽訂了互助互利、互不干擾的協

定，星子河道重歸政府的管理和控制之下，按照「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原則解決水上矛盾糾紛，下面的材料說明了這個問題。<sup>11</sup>

……星子二、三邑掛鈎漁民與都昌縣九邑撐網漁民因鈎網捕魚發生爭執……1、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湖泊河港及鄱陽湖草洲暫行管理辦法》第三、七條規定：本河港位居星子縣附城及三邑和都昌二邑沿岸上游至老爺廟下游至星子縣府塔腳下，其中之一河港已收歸國有，其使用權歸星子都昌兩縣漁民，包括其他縣漁民在內，仍按使用習慣和作業範圍進行捕魚……4、都昌撐網在河港捕魚不得以任何藉口或乘無人之際破壞星子漁民的掛鈎，星子漁民不得以任何理由撕毀都昌漁民的撐網，違者除賠償損失外，並以破壞生產工具論送交當地人民政府依法處理，為防止以外事情發生，星子漁民應把所掛的鈎拴好整齊，浮筒及適當拴好竹杆，並不得無故虛掛浮筒。都昌漁民不得在所掛鈎內進行撐網，以免急流的措手不及，網打掉鈎。……。（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

這是解放後張姓漁民最早與外縣漁民發生糾紛的例子，「張家幫」的勢力在新協議的約束下失去了力量，以後這類事情常以協定的方式解決。

……星子鈎業漁民每年水退現載家背後湖洲時，不得掛對河鈎，自三汊港以上到湖口交界留出西半邊老河，又從三汊港以下到青山王爺廟下則留出東邊老河，均為湖北漁民走鈎溜網捕魚範圍……。（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昌市及新建縣涂家幫共四十五條掛鈎船在星子順天湖溝起到謝樹港流水溝以下一百步作業，南昌市及新建縣漁民不得增加工具或擅自擴大作業範圍，



星子漁民亦不得干涉，作業方法應按日網夜釣作業，日偏西下釣，天亮起釣，到早飯止。大風大雨時不起釣，互相讓步，搞好生產……。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九江、湖口、星子、永修、都昌、新建、南昌、余幹八縣協議》)

外縣漁民的湧入一方面加強了彼此的交流，另一方面縮減了張姓漁民的捕撈區域，多年以後張姓漁民對此仍然憤憤不平。

……麻頭池捕魚問題，按五三年漁民代表會議決議每年秋季水位在西洲即同錢洲水退現洲三日後，麻頭池就進行封池，但在封池後任何漁民不得入池，生產歸麻頭池，原使用漁民捕撈取魚暫不作變動……。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

在本縣隨著人民政權的建立非張姓漁民增多，彼此間的矛盾也是採取協商會議的方式解決。但傳統習慣的印跡並沒有磨滅，仍顯現於今天。

今天在張姓漁民之中流傳著一個婦孺皆知的傳說，即「張時茂穿鐵靴佔裏湖」。說在明嘉靖年間，星子縣令為平息星子諸姓對河港佔有權屢爭不休的糾紛，在草堂湖即蓼花池設下柴火，架上鐵靴，稱有敢「適履」者，盡得星子河港。眾姓人等皆不敢上，唯張時茂挺身而出，最後「適履致殘」。此事舊版《張氏宗譜》有載，然而毀於「文革」期間。現今在星子河道上，無論船老闆、沙老闆，還是挖沙船上的混混，誰都不敢忽視他們的存在。正如「三張」漁民所說：「在水上，我們如果做不了什麼事，別人也一定做不了什麼事。」

## 五、結語

綜上所述，就目前所發現的文獻材料和口述記載，我們不難看出，星子河道不論是內陸湖泊還是鄱陽湖，起初都是在諸姓漁民的共同支配之

下的，繼而形成區域性的獨霸，再而又恢復「靠水吃水」的局面。

1. 內陸湖泊的習慣形成。如蓼花池，由靠近池旁的「三張」經數代人的承頂，逐漸形成其祖業，正如在《關於三張整頓公共事業情況的彙報》<sup>12</sup>中所提到「蓼花池是我祖時茂公首創之業，由時茂公承管經營，直接向國家交納課稅，後傳給孟海公承頂交納，自明弘治到現在五百餘年，我們的管理權和捕撈權從未間斷，附近群眾，三尺童蒙，無不知蓼花池是我三張祖業，即使沒有契據，也無人爭執」。

2. 長河上下因「各管各業」在競爭中排擠，諸姓逐漸妥協讓步，使張姓漁民成為這河道上的主要群體。解放後，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上述《彙報》中提到「關於星子水面漁業糾紛解決的協議，也就是減少我三張漁民的捕撈場所，這次有八縣參加，後稱八縣協議」，恰恰從另一方面說明了「三張」對河道控制的減弱。

3. 目前，「三張」對河道控制呈現出不斷減弱的趨勢，來自多方面的原因，「三張」漁民自稱，由於人民政府對「三張」的壓制以及「三張」在官場無人依靠，在對外的官司中，屢屢落敗。還有諸多原因也是不容忽視的，諸如三張個別村莊漁民不夠團結、對漁業悲觀失望者增多，外地漁民侵佔捕撈場所，外地新生漁民發展迅猛，更重要的是由於水上求生存的艱辛、漂泊不定的生活與日益增進的經濟發展落差的增大，加上對血吸蟲病的懼怕，許多漁民都丟業解行。面對河道每況愈下的情形，「三張」之中熱心於宗族事業的人，奔走於湖港、村落之間，搜集資料，以保存祖先所遺留下來的產業，為子孫後代計。

註釋：

<sup>1</sup> 2004年2月，外祖母將這份文獻出示給我。在此致謝，尤其是已不在世的外祖父。

<sup>2</sup> 大部分來自張姓漁民五十年代的抄本，一部分來自1986年新編《星子縣志》。

<sup>3</sup> 《張氏宗譜》，共和戊辰年（1988）全縣張姓共修。

- <sup>4</sup>《張氏宗譜·有誠世系》，民國丙戌年（1946）撰修。
- <sup>5</sup>據瞭解該譜為「三張」所修撰，可能毀於「文革」間。
- <sup>6</sup>《星子縣志》（同治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
- <sup>7</sup>姜南星主編，《星子縣志》（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
- <sup>8</sup>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後記）〉，頁564。載於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556-576。
- <sup>9</sup>[日]片山剛，〈關於清代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圖甲制——稅糧、戶籍、宗族〉，載於《東洋學報》，第三十六卷，第三、四號。轉引自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253。
- <sup>10</sup>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258-259。
- <sup>11</sup>2004年1月，筆者在漁民新村訪問，張秋林、張雄傑等口述。其中包括一些張家幫的陳年往事和新近一些事情，在此表示感謝。
- <sup>12</sup>該文來自於2000年2月「三張」內部整理祖傳材料的宗族會議。

---

##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花炮會  
合辦

### 西貢滘西洪聖誕花炮會及考察

日期：2005年3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正  
集合地點：西貢公眾碼頭

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 上水廖萬石堂春祭考察

日期：2005年3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集合地點：上水火車站大堂

報名及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23587778  
傳真：23587774  
電郵：schina@ust.hk